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辦事員 郭宜婷

電話:7531433

電子信箱: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04666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總說明、修正規定、對照表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\_1130466675\_ATTACH1. pdf、376470000A\_1130466675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466675\_ATTA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部 分規定,並自113年11月28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旨揭行政規則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對照 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(含附件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小 學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電2024/11/29文交交換57章

人事 收文:113/11/29 1130003987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